

证券代码：870783

证券简称：振宁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宁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 （1）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综合竞争力，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拓展，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 （2）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公司终止挂牌后，将集中精力发展品牌，提升品牌形象，优化商业模式结构和业务发展领域，结合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增强公司更适合市场需求的服务能力，保障公司更加稳健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3）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有效的权益保护措施。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 （4）股票停复牌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因此，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3年7月28日）起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 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协议及文件；

(3)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 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 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